



中華慈善總會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中华慈善总会关于印发《幸福家园村社互助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慈善会：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经民政部正式备案，中华慈善总会于2020年9月4日在全国正式启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17个省市慈善会申请作为项目首批实施单位。为确保项目规范运行，现将《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申请实施单位遵照执行。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5日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以公益慈善事业为突破口,探索社区、社工、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资源“五社联动”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在全国营造互帮互助的良好慈善氛围,践行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以下简称“‘幸福家园’项目”)是指中华慈善总会与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公益宝”合作,利用合法资质,构建的一个服务全国广大社区通过互联网开展慈善活动的平台型慈善项目。其项目入口为“公益宝”微信公众号“幸福家园村社互助”,由中华慈善总会联合各省、市、自治区慈善会,为全国所有行政村和社区(以下简称“村社”)单独设立可以独立筹款的村社互助基金,实现社区链接社会资源筹款,社区志愿者队伍注册,社区志愿者积分统计和兑换,成为社区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重要支撑。

“幸福家园”项目由中华慈善总会依法备案为互联网公开募

捐项目（募捐方案备案编号：53100000500016260MA20007），项目支持村社互助基金及其发起的其他公益慈善项目面向社会开展公募。

第三条 “幸福家园”项目主要功能包括：村社互助基金系统、捐赠人爱心档案系统、村社困难群众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募捐项目发布系统、用款需求民主决策系统、慈善志愿者注册系统、志愿服务积分统计兑换系统、项目智慧财务系统等。

第四条 “幸福家园”项目的实施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争取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作为“幸福家园”项目的指导单位。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中华慈善总会设立“幸福家园”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华慈善总会领导担任，各省、市、自治区慈善会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设立相应工作部门，招聘工作人员。项目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包括：落实中华慈善总会审定的项目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国参与项目的各级慈善会提供全方位服务；与“公益宝”持续创新、完善项目服务功能，协调“公益宝”

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系统运行维护。

第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慈善会可结合自己的网络募捐部或者项目办，设立“幸福家园”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在本辖区内的发展和管理。暂没有条件设立“幸福家园”项目办公室的各省、市、自治区慈善会，应配备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三章 项目运行模式

第八条 “幸福家园”项目由中华慈善总会及各省、市、自治区，各地市州，各县、市（区）慈善会按照分工共同实施。

中华慈善总会负责“幸福家园”项目平台研发运维、项目规则制定、项目捐赠资金的接收，依据各省、市、自治区慈善会的申请进行资金转赠，同时指导、支持各省、市、自治区慈善总会开展辖区内的项目培训。

各省、市、自治区慈善总会负责“幸福家园”项目在本辖区内的宣传、推广，项目资金结转，利用项目影响力动员社会捐赠资金对各县市进行配捐激励；各地市州慈善会负责辖区内“幸福家园”项目的统筹推进，项目资金结转；各县市区慈善会负责对辖区内村社参与项目进行指导，对村社提出的用款申请进行统计、核实和拨付，监督村社依照筹款目的规范使用善款等。

第九条 “幸福家园”项目线上所募资金统一进入中华慈善总会专用账户。中华慈善总会承担“幸福家园”项目平台的研发、运维、升级等费用，不收取各慈善会、村社任何费用。各村社通过“幸福家园”项目所募款项全部归村社使用。

第十条 各县市区慈善会在每月上旬根据村社用款申请通过系统提交拨付申请，中华慈善总会依申请在履行完审批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各地村社所募资金经由省、市州慈善会逐级下拨至各县市区慈善会，由县市慈善会最终将资金拨付至相关村社。县市慈善会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核和拨付，资金拨付与资金在线展示一致，专款专用。各级慈善会应根据实际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每一级慈善会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幸福家园”项目智慧财务系统协助各级慈善会对项目资金实现自动管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省级或者地市级慈善会不具备合作条件时，项目资金结算可由中华慈善总会直达县、市（区）慈善会。

第十二条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为慈善组织、年检合格并愿意配备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可申请参与“幸福家园”项目实施。中华慈善总会与参与“幸福家园”项目实施的各级慈善组织签订协议，明确项目管理分工、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等。

第十三条 中华慈善总会优先考虑与各地慈善会合作实施“幸福家园”项目。部分地区没有慈善会或者慈善会不积极、不具备项目承接条件的，各省、市、自治区慈善总会可在当地选择具备条件的慈善组织开展合作。

第四章 项目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项目制定三年发展规划，逐步实现项目的全国普及。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实现首批十个省市慈善总会项目普及；2021年9月到2022年9月，实现第二批十五个省市慈善总会项目普及，巩固第一批项目成果；2022年9月到2023年9月，实现第三批除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的六个省市慈善总会项目普及，巩固前两批项目成果。

第十五条 2023年后项目进入常态化健康发展阶段。项目成长为全国慈善领域的数字建设工程，全国各级慈善总会通过项目推广，将慈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实现慈善事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初步建成全国的慈善捐赠爱心档案系统、全国的慈善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全国的慈善项目库、全国的慈善文化传播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全国的慈善会得到发展壮大，慈善事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作用得到进一步显现。

第五章 项目对五社联动的支持

第十六条 中华慈善总会根据民政部公布的全省基层村社名录，在“幸福家园”项目为所有村社预设本村社冠名互助基金，由一位本村社两委成员进行激活认领。一个村社冠名互助基金只能被认领一次。村社冠名互助基金由村（居）党支部委员、村（居）委会委员、积极捐赠人和村（居）民代表组成的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幸福家园”项目村社冠名互助基金下可发起线上募捐，方便社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村社冠名互助基金线上募

捐原则上由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发起；特殊情况下，经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可由村（居）民代为发起。发起项目时，应提交相关项目介绍、项目预算、筹款时限等相关资料，并确保信息真实。

第十八条 “幸福家园”项目村社线上募捐所募集资金原则上只用于本村社，通过与社区社工组织、自治组织合作，优先用于救助本村社的弱势群体，改善村社公共设施，丰富村（居）民文化生活，也可以用于对志愿者积分进行奖励或开展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根据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东西部省市结对帮扶的，相应省市的村社可以开展跨省市互助帮扶活动。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灾难性事件后，“幸福家园”项目线上村社可以结对帮扶受灾村社，将本村社专项募集的资金转赠相关村社。

第十九条 “幸福家园”项目支持村社在线征集、管理、服务志愿者，为志愿者提供服务时长统计和积分兑换功能，注册志愿者信息及服务时长可以导入民政部志愿者管理系统，全国有效。

第六章 村社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条 “幸福家园”项目村社冠名互助基金及其发起募捐所募集的资金，都由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在线民主投票的方式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村社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单笔资金使用进行投

票，超过半数以上投票同意，系统自动向所在县市慈善会提交用款申请。主要捐赠人对捐赠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村社“幸福家园”项目“举报”按钮或向当地县市慈善会进行举报，由当地县市慈善会进行协调、核定。

第二十二条 各村社在线提交的用款申请，会同时到达“幸福家园”项目为当地县市慈善会提供的后台系统，县市慈善会核查村社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线投票同意实施情况，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该村社集体账户。

如各村社集体账户由各乡镇、街道代管，各县市慈善会应与各乡镇、街道签署协议，明确资金性质、拨付流程及各乡镇、街道的监管责任。省慈善总会如发现各乡镇、街道未在30个自然日内将项目资金拨付给相关村社，或者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致使无法实现捐赠人目的的，将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拒不改正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要求各县市慈善会责成各乡镇、街道返还财产。

第二十三条 村社两委成员需遵守各乡镇、街道现行财经纪律、报账程序，确保已拨付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并及时通过项目公示资金使用情况，展示项目成果。县市慈善会对各村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各乡镇、街道处理。

具备条件的县市慈善会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乡镇慈善服务组织为各村、社区提供结算服务，采取这一模式的慈善会对辖区内村、社区通过本平台募捐的慈善项目实行报账制，对项目是否规范执行、资金是否及时规范使用承担全部责任。各省慈善总会

年度拨付项目资金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县市慈善会进行财务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村社所发起的线上募捐在既定时间未完成筹款目标的，项目发起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筹款金额提出用款申请；如项目在既定时间内筹款达不到既定目标的三分之一，不足以开展项目实施，或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议，项目发起人同意，可将项目资金归并至本村社互助基金。

第二十五条 村社如发生建制撤销或合并，村社冠名互助基金内的资金将根据监督管理委员会投票结果，用于执行本村社原有项目或转移到新的村社基金。各级慈善会不挪用、不统筹。

第七章 项目的配捐

第二十六条 “幸福家园”项目支持各级慈善会为本地村社制定非定向配捐方案，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配捐方案经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项目办公室线上审定后，可以通过项目全平台展示。

第二十七条 各级慈善会用于制定非定向配捐方案的捐赠资金不用进入中华慈善总会项目专户，但必须是自有可支配资金及捐赠到账资金。严禁各级慈善会凭爱心企业捐赠意向书制定配捐方案。配捐方案执行完毕后，各级慈善会将中华慈善总会转赠的募捐资金与自己的配捐资金合并拨付至下一级，“幸福家园”项目智慧财务系统为各级慈善会的准确、便捷结算提供自动生成的

报表。

第二十八条 “幸福家园”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广泛的社会影响会带动当地爱心单位捐赠。因单位目前无法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直接给单个村社的项目捐赠，会有一些单位捐赠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到当地慈善会账户。这部分捐赠视同爱心单位给村社的定向配捐，由接收慈善会在确认资金到账后，制定针对单个村社的定向配捐方案，通过项目后台直接录入相关村社项目进行展示。资金结算流程同第二十八条。

各级慈善会动员并接收的企业大额配捐资金，可以按 2%-5% 的标准，跟捐赠方协商列支工作经费，用于弥补本级慈善会项目推广费用。

第八章 项目资金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村社冠名互助基金在未收到使用申请前会在中华慈善总会临时驻留，由中华慈善总会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资金调度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增值部分用于“幸福家园”项目平台的研发、运维，如有节余，在第二年初按各省市项目筹款额比例分配，用作各省市慈善会开展项目的工作经费。

第九章 项目展示及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幸福家园”项目在系统设计上，为包括中华慈善总会在内的各级慈善会及各村社建立专页，展示各地项目成果，包括各地募集资金总数、捐赠人数、志愿者人数等，通过“幸

福家园村社互助”微信公众号在线、实时、透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幸福家园”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益宝共同负责网络巡查，确保项目平台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对表述不当内容及时联系，督促村社进行纠正；公益宝负责确保平台运行稳定，确保项目数据安全。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慈善总会授权“幸福家园”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公益宝”共同制定项目平台操作指南，含捐赠资金结算操作指南、配捐功能操作指南、村社使用指南等，对本办法未详述的功能性规则及流程进行说明。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试行。